

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3. 对会员国继续维持其在国际青年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适当协调措施表示赞赏，并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以同样方式展开工作，以确保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能获得适当执行；

4.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

5. 又请秘书长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协调，并且具体提出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

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强其对青年方案 and 政策的重视程度；

7.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期间对各项具体的青年问题进行审查，以作为国际青年年的后续活动；

8.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9.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10.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各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11. 决定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和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有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差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

^②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各国协调机关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着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②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参加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②

1.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出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3. 又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吁各国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②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② A/41/578.

^②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